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心伶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vling08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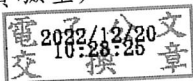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部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試驗項目：建築用防火電梯門之試驗方法「CNS 11227-2耐火性能試驗法—第2部：升降機乘場門組件」相關措施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111年11月1日中升總字第11111033號函辦理。
- 二、考量旨揭標準於112年1月1日起實施，將面臨國內實驗室燒測量能不足，為助於市場管理及新標準推動之平衡，爰將本案國家標準緩衝期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三、緩衝期間本部指定之試驗機構得繼續適用UL10B試驗方法測試，與旨揭國家標準併行實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營建署所屬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

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本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國立成功大學
(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